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
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8
-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原公开-2026-8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企业引入、孵化、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
 -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D13栋。
 -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 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 采购类别：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

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5.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3 号

联 系 人：徐聪

电 话：0371-67627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社会、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聪

联系方式：0371-676278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23号 联系人：徐聪 电话：0371-676278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社会、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电话：0371-89956266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8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D13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1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企业引入、孵化、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D13栋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 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方案	不接受: 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在运营期内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维修费、空间布置等费用，以及在筹备期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用、项目招引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服务费用（如培训、宣传、展示、展会、技术交流、会晤、专家、导师等）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p>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p>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p>

		<p>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公共服务”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社会、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p> <p>联系电话：0371-89956266</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p>
10.4	其他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5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p>

		<p>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p>
10.7	中标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932997</p> <p>开户行联行号:305100001024</p>
10.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0分钟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5.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定标及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中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 以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300万 元 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 以下		6000 万元 及 以上	5000 万元 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 以下	300万 元 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人及 以上	5000万 元及 以上		5人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5人以 下	1000 元 以下	
零售业	300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人及 以上	5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 以上	3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2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200万 元 以下	
仓储业	200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人 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100万 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 以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100万 元 以下	
住宿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人 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 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1.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注：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对项目的理解、规划 (8分) </td> <td>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整体规划、初步设想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准确。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分) </td> <td>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分析透彻，措施到位得7分； 2.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措施基本到位得4分； 3.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2分； 4.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运营方案 (30分) </td> <td>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日常管理方案 （二）企业招商方案 （三）企业培训方案（围绕政策解读、研发费用归集、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本土人才培养 </td> </tr> </table>	对项目的理解、规划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整体规划、初步设想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准确。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分析透彻，措施到位得7分； 2.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措施基本到位得4分； 3.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2分； 4.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运营方案 (3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日常管理方案 （二）企业招商方案 （三）企业培训方案（围绕政策解读、研发费用归集、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本土人才培养
对项目的理解、规划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整体规划、初步设想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准确。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分析透彻，措施到位得7分； 2.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措施基本到位得4分； 3.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2分； 4.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运营方案 (3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日常管理方案 （二）企业招商方案 （三）企业培训方案（围绕政策解读、研发费用归集、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本土人才培养							

		<p>等内容)</p> <p>(四) 创业活动方案 (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或产业类论坛、沙龙、成果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 指导在孵企业参加全区、全国各类大赛, 同时积极配合园区举办大赛和产业研讨会)</p> <p>(五) 企业辅导方案 (合同登记、校企合作、挖掘专利、金融服务等内容)</p> <p>(六) 项目配合方案 (引进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p> <p>1. 上述六项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详实, 每项得5分;</p> <p>2. 上述六项内容描述基本详实、合理、完善, 每项得3分;</p> <p>3. 上述六项内容描述不够详实、不够合理、不够完善, 每项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配套人工智能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方案 (15分)</p>	<p>配套人工智能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方案, 包括: ①交互式数字人平台、②AIGC短视频数字人生成平台、③数字人场景制作、④展厅建设、⑤云服务等。</p> <p>1. 上述五项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每项得3分;</p> <p>2. 上述五项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供应商定制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包括: 入驻流程、孵化管理制度、入驻企业淘汰。</p> <p>1. 制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制度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比较到位、针对性比较强得3分;</p> <p>3. 制度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目标保障措施 (5分)</p>	<p>如果达不到预期招商目标，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p>企业业绩 (9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孵化运营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6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响服务响应及时程度、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2. 编制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编制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p>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5分)</p>	<p>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1资格检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充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落地河南省科技创新强省部署，依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D13栋，建筑面积约 2609.9平方米，打造“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引育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企业，通过孵化器运营达到企业孵化要求；同时配套人工智能平台及示范场景构建“技术底座一定制服务一场景落地”全链条孵化体系，助力中原区培育AI产业生态、激活创新动能，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服务内容

(一) 乙方服务范围

(1)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6人的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建立孵化器管理体系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项目）准入条件、企业（项目）毕业条件、孵化器日常管理等。

(2) 乙方负责入孵企业的招引工作、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至合同到期需达到考核标准。

(3) 乙方负责所有入孵企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孵企业条件审核、为入孵企业安排运营场所、公共设施和场所的预约使用、为入孵企业建立基础管理台账、为入孵企业进行孵化器管理规定的宣贯辅导、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为毕业企业或迁出企业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4) 乙方负责孵化器公共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水、电、暖、保洁、互联网等保障，确保孵化器干净整洁。

(5) 乙方负责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基础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人才、产业

政策咨询；提供政策申报的流程指导、申报材料预审和申报书撰写辅导等服务；为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安排预约导师咨询时间；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手续代办服务。

(6) 乙方负责引进并签约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产业培训、产业探讨、产业路径引导、企业家培训等战略赋能。

(7) 乙方负责签约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投融资服务机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资质代理服务机构，并协商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更优惠的服务价格。

(8) 乙方负责为孵化器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省市资金和荣誉，相关申报材料由乙方牵头组织，争取到的资金需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

(9) 乙方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孵化器企业生产经营运营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

(二) 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

第一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2、入孵企业不少于6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家。
- 4、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5、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第二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2、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 4、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5、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第三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18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2家。
-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3 个。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第四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 家。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5 家。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7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 家。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 名。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 人。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7 个。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 家。

第五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 家。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9、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10、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 家。

11、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9个。

第六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 家。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 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 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
- 8、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以上。
- 9、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 10、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 11、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 12、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2家。
- 13、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11个。

注：若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标准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专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助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三）乙方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平台、搭建示范场景

在孵化基地打造一个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用于展示运营企业、孵化企业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成果；为入孵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并搭建政务、教育、零售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导入孵企业结合自身业务依托平台搭建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如人机交互数字人、直播数字人、数字人短视频制作等）。

第一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1）建设120平方米线下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提供线下实体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实施由内容制作、多媒体硬件集成、系统软件工程、智能设备、基础装饰造型、实施管理等多个模块构成。以数字化手段展示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2）搭建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提供人机交互的数字人对话能力；AIGC短视频生成平台，提供数字人形象模型，具备快速生成短视频的功能，可支持不少于2个形象定制；（3）基于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3个数字人场景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4）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配套硬件：配备一台数字人交互式竖式大屏，在迎宾接待、问题咨询、介绍讲解等多个场景下为客户带来沉浸式的应用体验。

第二年（第三阶段、第四阶段）：（1）对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更新升级，保留核心价值展品，补充最新成果、对局部展示进行更新，优化展示内容，提升整体展示效果。（2）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政务场景、虚拟直播场景、营销宣传场景3个新的数字人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同时可支持不少于3个形象定制。（3）通过将硬件与咨询对话大脑结合，打造3个具身智能产品落地场景，具备AI大模型、智能交互、智能伴随等能力。（4）

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第三年（第五阶段、第六阶段）：（1）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针对文旅场景、教育场景、电力场景搭建3个新的示范应用展示。（2）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三、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月【】日至2028年【】月【】日，共计3年。

（二）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万元整（¥【】），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三）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后，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第一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且乙方提交第二年度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第三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第四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且乙方提交第三年度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第五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7、第六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附交付计划表：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1	合同签署后	30%	第一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入孵企业不少于6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家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2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AIGC短视频生成平台）
4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5				云服务
6	第一阶段验收	10%	第二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 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7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8				云服务
9	第二阶段验收、提交第二年筹备方案	15%	第三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18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2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3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10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11				具身智能
12				云服务
13	第三阶段验收	15%	第四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7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 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 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7 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 家
14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
15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
16				云服务
17	第四阶段验收、提交第三年筹备方案	15%	第五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 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 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 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9个
18				云服务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19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20	第五阶段验收	5%	第六阶段	<p>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 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 家 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 以上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 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2 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11个</p>
21				云服务
22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23	第六阶段验收	10%		验收

乙方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信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评价结论，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考核不达标和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日），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成目标的，可按程序终止合作。

- (四) 协调本地企业、行业协会等资源参与乙方组织的活动。
- (五)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本地产业规划、企业名录等基础数据支持。
- (六) 维护乙方品牌形象，不得擅自引进与乙方业务冲突的同类服务商。

五、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按照协议内容和标准提供孵化器运营、企业孵化、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等服务。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加强项目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行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项目监管和审核验收。
- (四) 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在满足入库条件后，及时申报入库纳统。
-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及必要协助。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七) 对此项目执行中以财政资金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期内由乙方使用、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后期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归属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六、保密约定

- (一)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商业信息技术（称为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 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三)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合同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既有知识产权，为履行本协议和使用交付成果的目的，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使用权。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合作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的，应积极推进双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各个建设阶段具备独立性，各阶段中的运营服务与平台建设各模块间也具备独立性。若项目交付过程中，某一阶段或模块存在交付困难，且经过双方努力推进履行、积极补救仍无效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已履行完成的阶段不受影响。甲方按照当阶段乙方已履约且验收通过部分对应的交付价值支款款项，乙方未完成交付部分款项甲方无需支付。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 (一) 协议生效后，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 双方合作未尽事宜，另协商确定。

附件：《中原区孵化器运营项目工作内容说明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运营总体目标

为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落地河南省科技创新强省部署，在中原区打造“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引育孵化一批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构建“技术底座一定制服务一场景落地”全链条孵化体系，助力中原区培育AI产业生态、激活创新动能，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服务要求

1、合作模式

1.1采购人提供符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求的孵化器场地、设施，并对孵化器运营制定评价考核指标。

1.2中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企业引入、孵化、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

2、中标人主要职责

(1) 中标人需组建不少于6人的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建立孵化器管理体系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项目）准入条件、企业（项目）毕业条件、孵化器日常管理等。

(2) 中标人负责入孵企业的招引、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至合同到期需达到考核标准。

(3) 中标人负责所有入孵企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孵企业条件审核、为入孵企业安排运营场所、公共设施和场所的预约使用、为入孵企业建立基础管理台账、为入孵企业进行孵化器管理规定的宣贯辅导、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为毕业企业或迁出企业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4) 中标人负责孵化器公共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水、电、暖、保洁、互联网等保障，确保孵化器干净整洁。

(5) 中标人负责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基础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人才、产业政策咨询；提供政策申报的流程指导、申报材料预审和申报书撰写辅导等服务；为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安排预约导师咨询时间；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手续代办服务。

(6) 中标人负责引进并签约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产业培训、产业探讨、产业路径引导、企业家培训等战略赋能。

(7) 中标人负责签约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投融资服务机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资质代理服务机构，并协商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更优惠的服务价格。

(8) 中标人负责为孵化器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省市资金和荣誉，相关申报材料由中标人牵头

组织，争取到的资金需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

(9) 中标人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孵化器企业生产经营运营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

3、运营要求

3.1 孵化要求

第一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2、入孵企业不少于6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家。
- 4、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5、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第二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2、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 4、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5、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第三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18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2家。
-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3个。
-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第四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

-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7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7个。
-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第五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
-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
-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 9、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 10、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 11、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9个。

第六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
- 8、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以上。
- 9、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10、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 人。

11、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12、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2 家。

13、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11个。

注：若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标准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专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助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3.2配套人工智能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

在孵化基地打造一个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用于展示运营企业、孵化企业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成果；为入孵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并搭建政务、教育、零售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导入孵企业结合自身业务依托平台搭建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如人机交互数字人、直播数字人、数字人短视频制作等）。

第一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1）建设120平方米线下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提供线下实体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实施由内容制作、多媒体硬件集成、系统软件工程、智能设备、基础装饰造型、实施管理等多个模块构成。以数字化手段展示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2）搭建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提供人机交互的数字人对话能力；AIGC短视频生成平台，提供数字人形象模型，具备快速生成短视频的功能，可支持不少于2个形象定制；（3）基于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3个数字人场景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4）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配套硬件：配备一台数字人交互式竖式大屏，在迎宾接待、问题咨询、介绍讲解等多个场景下为客户带来沉浸式的应用体验。

第二年（第三阶段、第四阶段）：（1）对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更新升级，保留核心价值展品，补充最新成果、对局部展示进行更新，优化展示内容，提升整体展示效果。（2）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政务场景、虚拟直播场景、营销宣传场景3个新的数字人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同时可支持不少于3个形象定制。（3）通过将硬件与咨询对话大脑结合，打造3个具身智能产品落地场景，具备AI大模型、智能交互、智能伴随等能力。（4）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第三年（第五阶段、第六阶段）：（1）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针对文旅场景、教育场景、电力场景搭建3个新的示范应用展示。（2）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AI大模型服务。

具体分期，详见采购清单。

4、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服从园区统一管理，自觉维护好园区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结构、不得在公共区域布置企业的LOGO或其他内容。采购人应确保孵化器场地的完整性，并有义务保护现场的一切基础设施。

中标人可借助孵化器的名义开展招商及企业服务活动或者宣传，严禁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能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做宣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须自觉接受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擅自使用采购人名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者采购人因此而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运营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所使用的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进行移交确认。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阶段划分	项目	子项目	服务内容/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第一年	第一阶段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2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1	项
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交互式数字人平台	交互式数字人平台	1	套
4				AIGC 短视频生成平台	AIGC 短视频生成平台	1	套
5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1	套
6			云服务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7	第二年	第二阶段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8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1	套
9			云服务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0	第二年	第三阶段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11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1	套

12	第三年		具身智能	通过将硬件与咨询对话大脑结合，打造 3 个具身智能产品落地场景，具备 AI 大模型、智能交互、智能伴随等能力	3	套		
13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4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15		第四阶段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对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更新升级，保留核心价值展品，补充最新成果、对局部展示进行更新，优化展示内容，提升整体展示效果）	1	项	
16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	1	套	
17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8		第五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19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1	套
20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21		第六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22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1	套
23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RMB¥：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服务质量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企业引入、孵化、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D13栋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

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 1、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